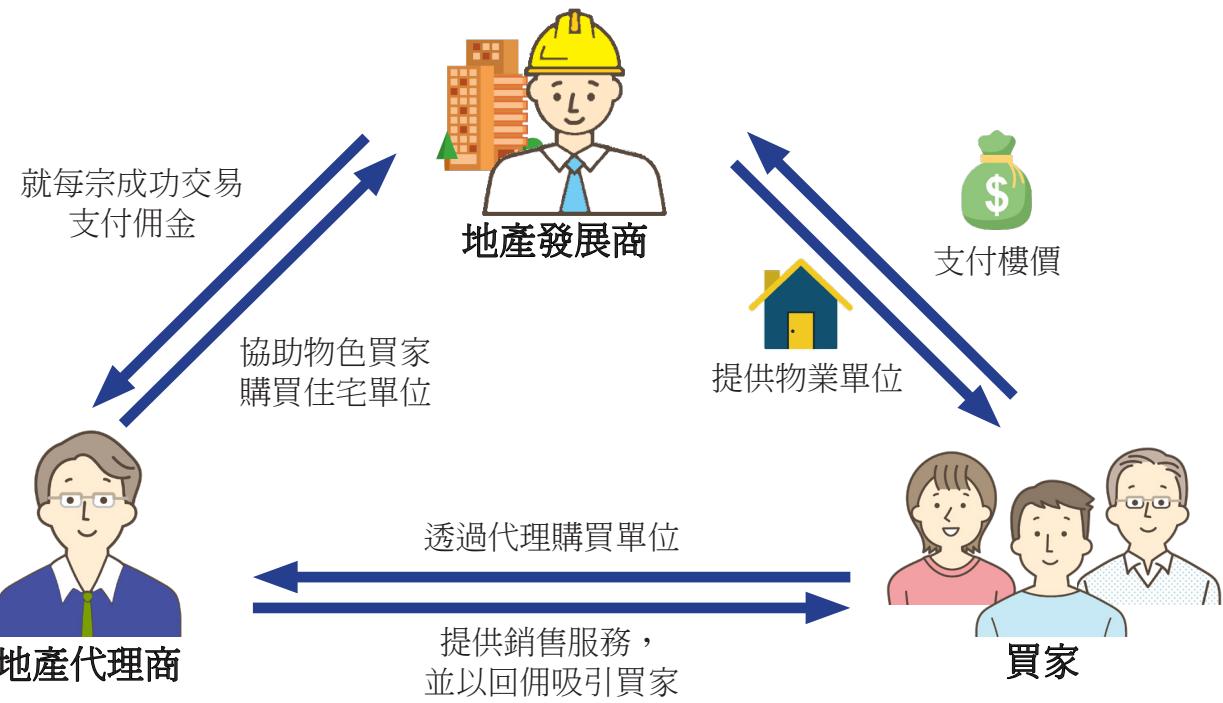


# 案情摘要

## 香港一手住宅物業的一般銷售模式



## 競委會公布的案情

地產代理商**美聯**及**中原**<sup>\*</sup>，協議訂定在銷售一手住宅物業時，必須收取**最少百分之二的實收佣金**。

2%

有關協議等同**固定或限制了**前線代理可提供的**最高回佣水平**，影響買家在購買物業時，最終需支付的金額。



競委會相信有關安排構成合謀定價，屬嚴重反競爭行為，及 / 或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，違反《競爭條例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。

<sup>\*</sup>在競委會的調查過程中，中原申請寬待。由於中原符合所有相關要求，競委會與中原簽訂寬待協議。